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廖泰翔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白芷達邦 未成年子女 廖○羽 (1) 未成年子女 廖〇羽 (2)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,	註
水星生醫			115,000				10	廖泰翔	出	售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泰翔 通知日期:113年01月12日